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生元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华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沈荣林

填 表 人: 杨 燕

建设单位: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1008001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 66678026

传真: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姑苏区广济路 168 号国展中心宝座 13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基淀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物基淀粉 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物基淀粉 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5~2020.04.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人民币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5) 《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14]号）
- (16)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 (17) 《关于对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56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原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 废气</p> <p>环评阶段: 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p>验收阶段: 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p>(2) 废水</p> <p>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2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种类</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浓度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5">本项目 厂排口</td><td rowspan="5">苏州高新白荡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d rowspan="5">表 2</td><td>pH</td><td>6~9(无纲量)</td></tr> <tr><td>COD</td><td>500</td></tr> <tr><td>SS</td><td>400</td></tr> <tr><td>NH₃-N</td><td>45</td></tr> <tr><td>TP</td><td>8</td></tr> <tr> <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td><td rowspan="2"></td><td>COD</td><td>50</td></tr> <tr><td>NH₃-N</td><td>4 (6) *</td></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td rowspan="2">一级 A 标准</td><td>TP</td><td>0.5</td></tr> <tr><td>SS</td><td>10</td></tr> <tr> <td></td><td></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现有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5(8)mg/L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mg/L标准。</p>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废水	本项目 厂排口	苏州高新白荡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2	pH	6~9(无纲量)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		COD	50	NH ₃ -N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TP	0.5	SS	10			pH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废水	本项目 厂排口	苏州高新白荡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2	pH	6~9(无纲量)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		COD	50																																				
NH ₃ -N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TP	0.5																																					
		SS	10																																					
		pH	6~9(无量纲)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南侧第一排建筑面向华金路一侧区域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他区域	3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给出昼间的排放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30	0	0.30	0.30
	SS	0.24	0	0.24	0.24
	NH ₃ -N	0.027	0	0.027	0.027
	TP	0.0048	0	0.0048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租赁面积）500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2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白班，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同月进行调试。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5 日-2020 年 04 月 06 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变化情况(t/a)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	180L/铁桶、25kg/塑料桶、1t/塑料桶	50000	50000	0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淀粉糖稀	葡萄糖酸钠≥98.5%	4000	4000	0	t/a	吨桶	
工业奶粉*	液态	全脂奶粉	500	500	0	t/a	桶装/散装
	固（颗粒状）		1000	500			
石蜡	氯化石蜡 100%	500	500	0	t/a	桶装	
秸秆纤维（水溶）	甘油 95.8%、水 4.2%	1000	1000	0	t/a	吨桶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立式搅拌机	/	10	10	0	搅拌
	计量称	/	7	7	0	称重、计量
	自动灌装机	/	2	2	0	灌装
公辅设施	隔膜泵	Qbk-50	6	6	0	物料输送
	中控系统	/	1	1	0	物料的投加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施、公辅设施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搅拌添加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25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5\text{m}^3/\text{d}(7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text{m}^3/\text{d}(6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②搅拌添加自来水：本项目产品需要添加新鲜自来水与其他原材料进行搅拌，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不同的配方要求，但配方需保密，因此配方比例不能再本报告中体现，搅拌添加自来水为建设单位根据产品总量进行估计和提供，本项目搅拌工序需要添加新鲜自来水量约为 43500t/a ，这部分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放。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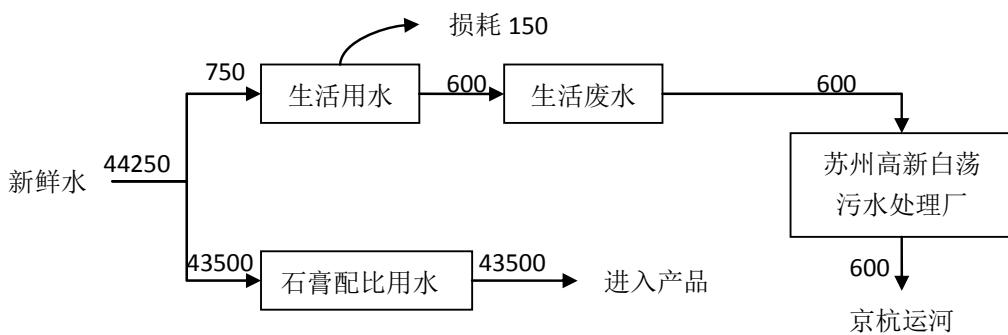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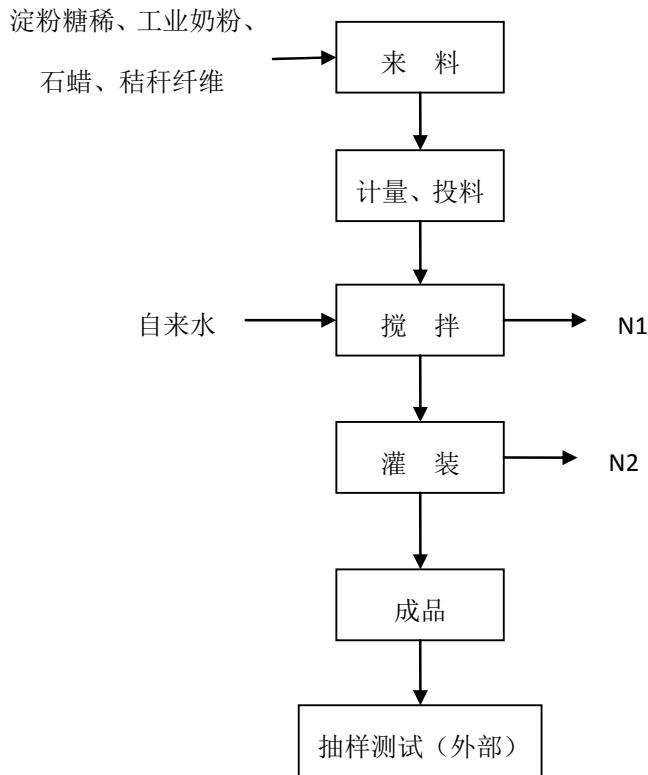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淀粉糖稀、石蜡、秸秆纤维（水溶）以及工业奶粉中的水机奶粉（50%）均为液态原料，这部分原料通过车运至厂区后，直接泵入厂房内的周转桶；工业奶粉中的颗粒状奶粉（50%）为散装，在需要使用时，由供应商直接运送至产线，无废包装产生；

计量、投料：液态原料（淀粉糖稀、石蜡、秸秆纤维（水溶）以及工业奶粉中的水机奶粉）通过由预先设置好的中控系统直接控制计量，并将计量号的原材料直接由管道输送系统输送至立式搅拌机；颗粒状奶粉为散装，企业需要时，通知供应商直接运送过来，这部分原材料在厂区不暂存，直接由人工计量好以后投加到立式搅拌机；由于颗粒状奶粉粒径较大（直径约为 5mm），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搅拌：由中控系统根据配方向立式搅拌机中加入适当的自来水，启动立式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需要加热至 40℃（电加热），搅拌时间约为 20min；该

过程为物理过程，目的是使得各物料混合均匀，且各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反应，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灌装：根据各批次顾客需求，对搅拌好的产品进行不同包装规格的灌装，灌装由自动灌装机完成，灌装好的产品入库；

抽样测试（外部）：随机抽取少量的产品送至客户或者第三方进行测试，主要测试产品的 PH、COD、糖度和粘度，分别由 PH 仪、智能消解仪、活性糖度分析仪和粘度仪进行测试，上述指标需达到相应的标准才能合格：PH：6~9、
COD≤5000mg/m³、糖度：30~40、粘度 5~100Pa/s。

说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进行任何设备及储罐的清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废水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且项目为租赁厂房，无独立的雨、污水排放口；且租赁厂房内有多家其他企业，各企业共用一个雨、污水排口，本项目废水无法分开，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图 3-1 雨污水总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隔膜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 (A)，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立式搅拌机、 自动灌装机、 隔膜泵等	80~85	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不变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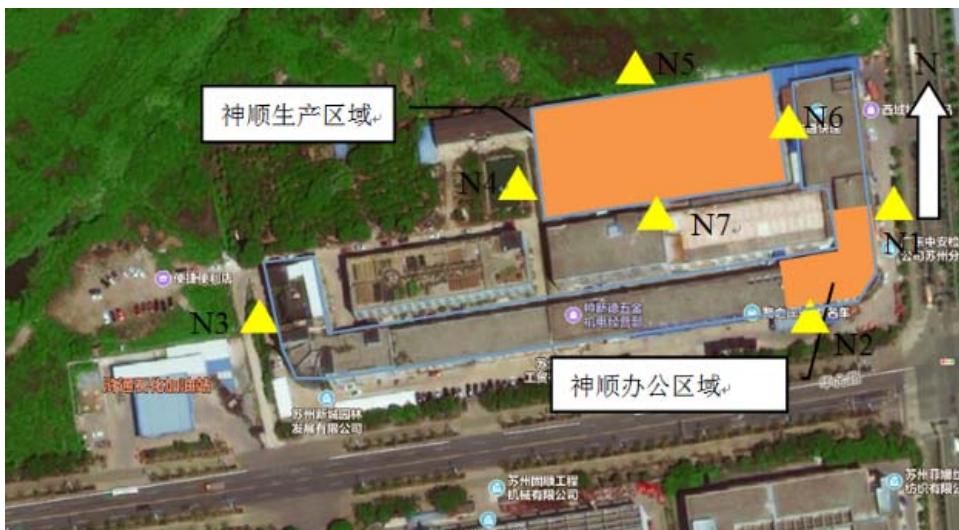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废物固废产生，仅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危险特 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 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估 计量	实际产 生量	变化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生活	固	纸类等	/	99	/	7.5	7.5	0	苏州高新区通安 镇市政服务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和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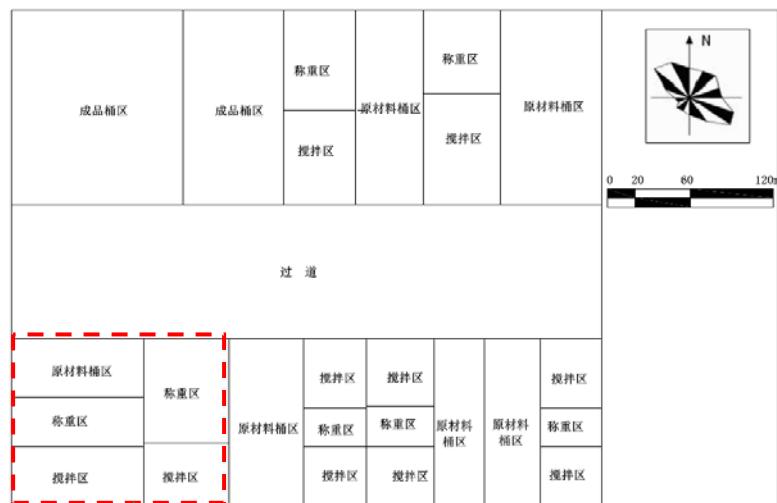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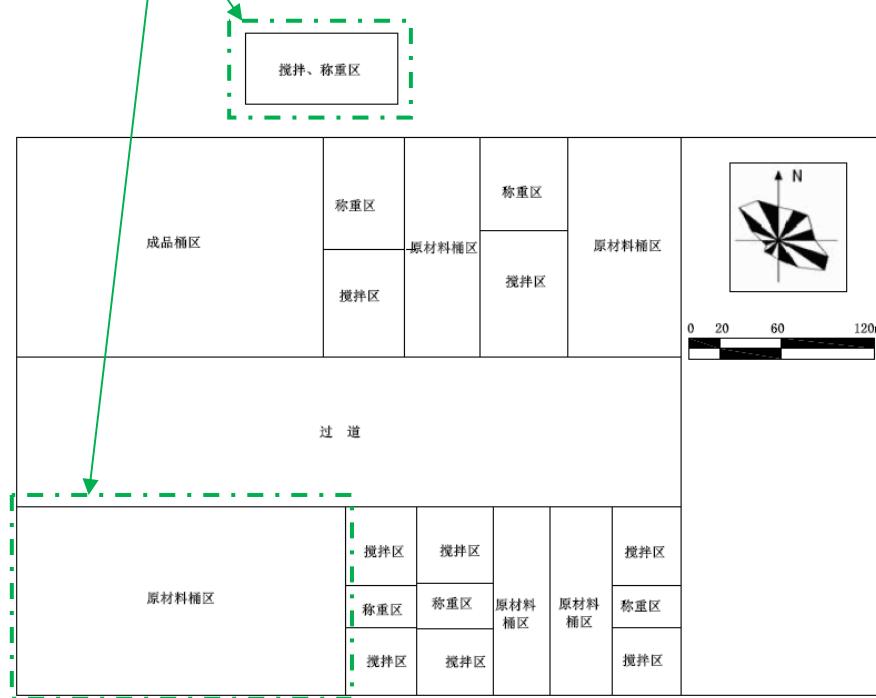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生产设施、产物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但是平面布置稍有变动。

本项目设置了原材料桶区、搅拌区、成品桶区和称重区。环评阶段上述区域均设置在车间内；在实际建设中，由于装车不方便，将成品搅拌/称重区设在车间外的装运区域，装运区设有雨棚，可以防雨、防淋溶。同时车间的西南角的原材料桶区集中放置原材料桶，不再设置搅拌/称重区。

环评阶段的平面布置如下：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如下：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上述变化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发生该项变化后，项目的污染物的生产情况和排放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年 05 月 17 日，主要从事光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化及橡塑产品除外）。本次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市神纺工贸有限公司 2#三层及四层用作办公、9#厂房部分区域用作生产，总共租赁面积为 5000m²；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加工生物基淀粉 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员工共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建食堂及淋浴设施，就餐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2、项目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5321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通安老镇（含树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符合要求。

本项目厂区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5.1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限制开发区范围之内，与本项目较近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项目南侧，最近距离约 1200m，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SO₂、PM₁₀、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均浓度 0.0608 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管〔2018〕74 号)，《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对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500 米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 010 号)，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地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和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中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搅拌机、自动灌装机、隔膜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7、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其余为考核因子；固废合理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排放纳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56），详见附件。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建设规模为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与环评保持一致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件管网，污水接管后排放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接管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该项目无废气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无废气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00401008），项目厂界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仅有生活垃圾产生，建设单位已与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代运协议，处置符合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厂房内设有泄漏物料收集沟，企业已将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列入计划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	企业各排污口及环保标识设置规范，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

	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014000 标准	控[1997]122 号文) 要求；企业积极推广了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014000 标准	要求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 废水量≤600/600 吨、COD ≤0.3/0.3 吨、SS≤0.24/0.24 吨、氨氮 ≤0.027/0.027 吨、总磷≤0.0048/0.0048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为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员工人数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化，符合环评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将按照有关的程序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项目正在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规定进行各期公示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自批复获得之日起，目前尚未有 5 年，且各项建设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INTR-031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 CMA 证书: 191012340098, 有效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 其 CMA 证书具体如图 6-1 所示。



图 6-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 声	2020.4.5	昼间	RW/INTR	93.7
	2020.4.6	昼间	RW/INTR	93.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7-1，监测内容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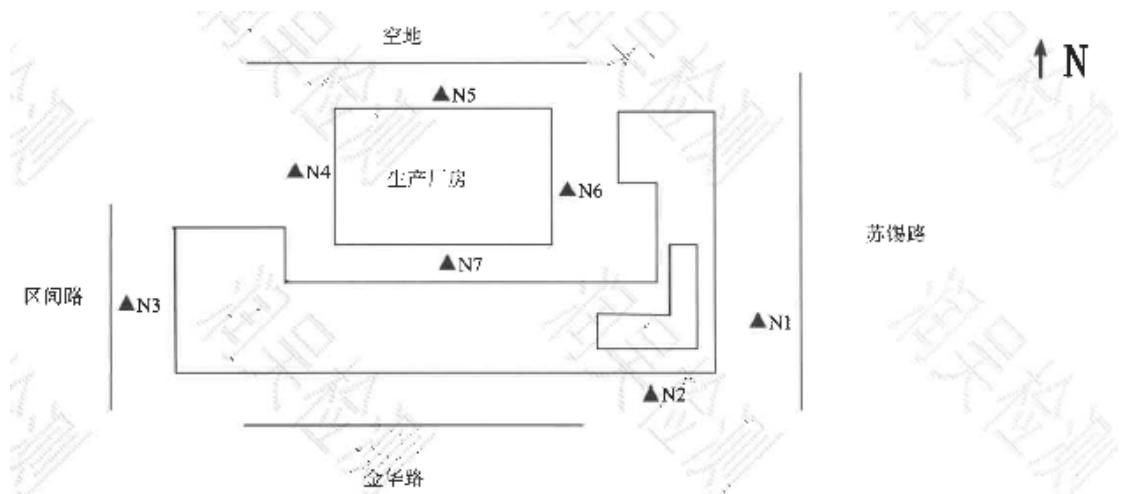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偏南侧)			
▲N4	西厂界外 1 米 (偏北侧)			
▲N5	北厂界外 1 米			
▲N6	生产厂房东侧 1 米			
▲N7	生产厂房南侧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0 年 04 月 05 日-2020 年 04 月 06 日对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的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中表 8-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吨)			
		2020 年 04 月 05 日		2020 年 04 月 06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生物基淀粉	160	95.98%	162	97.18%

注:满负荷时, 全厂生物基淀粉的生产能力为 166.67 吨/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2。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N5 dB(A)	N6 dB(A)	N7 dB(A)
2020.04.05	昼间	59.8	64.0	56.3	57.1	56.1	57.7	58.8
	标准	65	70	65	65	65	65	65
	达标 情况	达标						
2020.04.05	昼间	59.6	64.0	62.6	56.7	61.1	57.4	59.6
	标准	65	70	65	65	65	65	65
	达标 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04 月 0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8m/s; 2020 年 04 月 06 日, 昼间: 晴, 风速 2.8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20 年 04 月 05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5.98%, 2020 年 04 月 05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7.18% 以上, 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78 号，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0.5%；项目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生物基淀粉 5 万吨/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4 月 05 日-06 日受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市神顺新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淀粉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4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废水

项目已经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最终零排放。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独立的雨、污水排口，总排口与多家企业共用，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的监测，但是本项目员工人数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 (1)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 (2)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城市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